

中信银行信用卡关联还款及自动购汇服务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中信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信用卡客户（以下简称“您”）办理基于您名下的我行信用卡账户与您名下的借记账户（借记卡或储蓄存折活期账户）关联还款服务。本协议由您和我行签订，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您通过服务页面点击确认或以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的，即表示您认可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一条：双方权利义务

1.您确认您是相关信用卡账户和还款账户的持有人，在本服务中使用的信息真实、有效。

2.您应妥善保管银行卡、卡号、密码、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码、手机动态口令等与本协议所涉业务有关的一切信息及设备。如您遗失或泄露前述信息和/或设备的，请您及时联系发卡行处理，因您的原因所致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3.我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策略调整、暂停、终止本协议及相关服务。本协议及相关服务的调整、暂停、终止自通知（我行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您：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动卡空间公告等）您后即生效，但公告或通知中载明了生效时间的除外。如您不接受本协议及相关服务的调整、暂停、终止，您有权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服务，

否则视为您同意本协议相关服务的修改、暂停或终止。

第二条：服务规则及定义

1、中信银行信用卡关联还款功能（以下简称“本服务”）包含自动还款（含全额还款及最低额还款）、自助还款两种功能模式。

自动还款包括中信银行自动还款（签约还款账户为中信银行开立的借记账户，签约还款币种为人民币及外币），以及跨行自动还款（签约还款账户为非中信银行开立的借记账户，签约还款币种为人民币，且仅支持指定卡产品及渠道办理，具体以是否办理成功页面显示为准）。

自助还款包括中信银行自助还款（签约还款账户为中信银行开立的借记账户，签约还款币种为人民币及外币）、跨行自助还款（签约还款账户为非中信银行开立的账户，签约还款币种为人民币）。

其中，中信银行自动还款属于按客户签约的模式，即签约以后，您名下所有的信用卡（部分公务卡等特殊卡版除外）都将开通本服务且同步开通人民币账户自动还款及外币账户自动购汇服务。如您已签约按账户模式的中信银行自动还款服务，您可升级为按客户签约模式，或者保留原有模式继续使用。

跨行关联还款（包含跨行自动还款与跨行自助还款）由我行与还款业务合作商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信用卡账户与还款账户的关联关系遵循“同名一致性”规则，即信用卡与还款账户的账户持有人姓名、证件号、证件类型须一致。为保障您的资金安全，您同意我行使

用您登记的信息，如：姓名、证件号、证件类型、借记卡号、借记卡预留手机号码，与还款账户开户行进行验证。

2、自动购汇服务：开通该服务将使用您账户中的人民币对已出账单的外币欠款全额进行自动购汇还款。（按客户签约的中信银行自动还款服务将默认开通自动购汇服务）

第三条：功能开通及关闭

（一）中信银行信用卡关联还款功能的开通与关闭

1、自动还款功能的开通与关闭

（1）您可通过我行动卡空间、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申请开通或关闭中信银行自动还款功能，实时生效，且开通后长期有效，至您关闭该服务为止。

您可以在中信银行自动还款功能中选择人民币账户的全额还款或最低额还款两种模式。

（2）本功能仅限主卡持有人办理，如为附属卡开通，则须由对应的主卡持有人申请办理。

（3）您不能就您名下的信用卡同时开通中信银行按客户自动还款和跨行自动还款两种功能。其中，A.如您名下信用卡账户已签约跨行自动还款，则需办理解除后，再签约中信银行按持卡人自动还款并同步开通自动购汇功能；B.如您名下信用卡账户已签约中信银行按持卡人自动还款，则需办理解除后，才能签约跨行自动还款，同时只有成功签约的账户享有跨行自动还款功能。如您有多张我行信用卡，需

按账户分别签约跨行自动还款。同一个信用卡账户只能签约一种自动还款类型。

2、自助还款功能的开通与关闭：该业务需在指定页面进行绑卡等操作后即可进行，一般情况下无需额外另行开通或关闭（具体以您进行自助还款的渠道页面显示为准）。其中，您可通过我行动卡空间、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绑定借记卡后进行自助还款。

3、自动购汇功能的开通与关闭：除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所述自动购汇功能开通方式外，您也可致电客服专线40088-95558办理自动购汇功能的开通与关闭。

第四条：使用

1.您开通自动还款服务，即视为您授权我行每月根据您的信用卡当期账单金额未还部分在指定日期按照您申请时设定的缴款模式（全额还款或最低额还款）对还款账户发起扣款并完成信用卡还款。其中跨行自动还款处理时间为到期还款日的9点至15点；中信银行自动还款处理时间为到期还款日的18点至24点，您须保证在信用卡到期还款日18点前，还款账户余额足够偿还当期账单按设定缴款模式（全额还款或最低额还款）计算的未还部分欠款；在此前提下，您在信用卡到期还款日自动还款处理时间内无需自行还款，以避免重复还款。若因还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您需自行还款，并承担因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产生的信用卡相关利息、违约金等不良后果。

如您同时开通信用卡外币账户自动购汇还款和信用卡人民币账

户自动还款服务，则自动还款的扣款金额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当期账单按设定缴款模式（全额还款或最低额还款）计算的未还部分，与信用卡外币账户当期账单全额未还部分按发起日汇率折算人民币后的合计金额。

如您开通中信银行自动还款、且本期有多个信用卡账户需要还款时，我行将按照信用卡顺序逐笔发起还款账户扣款及信用卡还款。当您还款账户余额不足时，会将还款账户扣至0元用于信用卡还款。

2.您开通自助还款服务后，可通过我行动卡空间、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起从还款账户向信用卡账户的实时还款。

第五条：其他

1.下列原因导致信用卡关联还款失败而产生的后果及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信用卡账户或还款账户挂失、冻结、注销、异常、卡片升降级等原因；自动还款处理期间还款账户余额减少造成还款不足额或失败；还款账户发卡行调整还款限额或关闭还款服务；遗忘、延误、交易发起终端（如移动电话等）遗失等客户自身原因；通讯或网络故障、停电、黑客攻击、不可抗力等非银行原因所引起交易中断、错误或延误。

2.我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策略及借记卡行政策调整支持跨行关联还款服务的借记卡行，支持银行以页面展示为准。

3.您不得利用本协议所涉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

或我行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所涉业务；（2）终止本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您应主动配合我行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您出现身份文件或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情形或我行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出现上述情形时，我行有权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4.您在本协议所涉业务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我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电话：4008895558。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依照《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执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行保留对本协议所涉业务及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6.您与我行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我行业务机构所在地（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